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1.12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.04.1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04.18 發布全條文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(下稱本所)為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(下稱本會),以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事宜,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,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,其組成如下:

- (一)教師代表至少五人以上,由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互相推選。
- (二)學生代表二人,由碩、博士研究生每學年度分別推選代表一人。

本所專任教師將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或留職停薪者者,不得被選為本會委員;當選為委員後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或留職停薪者,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 本會召集人由教師代表互相推選一人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,得依第一項規定再行推選,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三、本會之職責如下:

- (一)規劃及審議本所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- (二)依規定審議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作業。
- (三)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;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 始得決議。

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,本會會議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,送工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